

# 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樘智能防盗门、钢质门（一期年产 100 万樘）及其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 年 2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樘智能防盗门、钢质门（一期年产 100 万樘）及其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建设单位为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内，地理坐标：23.097256674°北，109.528881448°东。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15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4726.4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 1 栋机加厂房、2 栋表面处理厂房、1 栋总装厂房、1 栋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厂房、1 栋甲类库房、1 栋乙类库房、1 栋综合大楼、3 栋宿舍楼（底层为连体建筑，含食堂）、1 个液态 CO<sub>2</sub> 储罐及相应的附属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产能为 350 万

橦智能防盗门、钢质门。

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有 1#机加厂房、3#表面处理厂房、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厂房、甲类库房、乙类库房、综合大楼、宿舍楼（底层为连体建筑，含食堂）、1 个液态 CO<sub>2</sub> 储罐及相应的附属设施。本次验收一期实际投资 3000 万元，产能为年产 100 万防盗门、钢质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橦智能防盗门、钢质门及其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19 年 3 月 29 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9〕2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4 月，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橦智能防盗门、钢质门及其配套材料生产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一期建设内容已完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2 月 12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向企业给予《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5L89JT15001U。

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一期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

#### (4) 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15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4726.4m<sup>2</sup>。1#机加厂房、3#表面处理厂房、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厂房、甲类库房、乙类库房、综合大楼、宿舍楼（底层为连体建筑，含食堂）、1 个液态 CO<sub>2</sub> 储罐及相应的附属设施。项目当前已建成 1 条转印门加工生产线、1 条仿铜门加工生产线，1 条窗花生产线，1 条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一期产能总计年产 100 万樘防盗门、钢质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除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工艺发生部分改变外，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已落实。厂区排水官网已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方式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同生活污水共同进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注入鲤鱼江。

##### (2) 废气

已落实。1#机加车间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2#机加车间焊接、喷胶、热压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3#、4#机加车间燃烧机废气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排放；5#喷漆

废气（丝黑）经喷雾塔+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1 处理后，由 24m 排气筒排放；6#、7#喷漆废气（亮油）分别经喷雾塔+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2、喷雾塔+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3 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8#表面处理车间燃烧机废气（含挂具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4m 排气筒排放；9#喷漆废气（底漆）经喷雾塔+UV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4 处理后，由 24m 排气筒排放；10#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11#锅炉废气由 28m 排气筒直排。

### （3）噪声

已落实。厂区已采用隔音墙，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并安装减震垫，确保厂区噪声达标。

### （4）固废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木材边角废料、废转印纸、废蜂窝纸，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废包装桶收集一定量后定期交由油漆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漆渣、灰渣（含粉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1#机加车间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机加车间焊接、喷胶、热压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4#机加车间燃烧机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5#喷漆废气(丝黑)和 6#、7#喷漆废气(亮油)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表面处理车间燃烧机废气(含挂具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9#喷漆废气（底漆）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0#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1#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周界外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周边无组织臭气浓度均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 （3）噪声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55dB(A)、55dB(A)、58dB(A)、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废料、废转印纸、废蜂窝纸、废包装桶、漆渣、灰渣（含粉尘）、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①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②木材边角废料、废转印纸、废蜂窝纸，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线。

③废包装桶收集一定量后定期交由油漆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④漆渣、灰渣（含粉尘）、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

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樘智能防盗门、钢质门（一期年产 100 万樘）及其配套材料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樘智能防盗门、钢质门及其配套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邓铭平	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邓铭平
李洁强	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设备经理	李洁强
穆楠	广西贵港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穆楠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刘尚志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甘现光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丘湘龙